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3248573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暨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全文（請參閱附件）。

四、基於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件納入管理並加速推動之特殊性，本案預告期間得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175399號函及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2840號函規定，縮短為14日。任何人得自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意見。

五、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傳真：(02) 27203922；網址：<http://www.dba.tcg.gov.tw/>。「意見信箱」/「建管信箱」；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聯絡人：沈明德。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 一、 本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一〇三年十月九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三七七二四〇〇號令公布，施行至今已逾四年，依執行經驗檢討部分條文內容須配合修正。
- 二、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案件納入本自治條例管理：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依本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各類標章案件申請增加面積提昇，排除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而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規定起造人應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
- 三、 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比照公有建築物管理；規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且屆期前應申請延續認可；維護計畫移交規定。
- 四、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規定修正：不得於屋頂避難平臺範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刪除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困難替換規定，並於排除本自治條例之條件部分，配合增加「基地地形」條件。
- 五、 其他相關修正內容：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率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比率規定；簡化綠建築保證金繳費程序為領得使用執照前一次繳畢；刪除驗收結算證明核發規定；保證金不予退還後續處理方式為繳交市庫；已依其他法令繳交保證金者，本自治條例減免繳交保證金；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皆有採綠建築設計取得容積獎勵之規定，為提升該類建築物之綠建築效益，修訂其綠建築標章屆期前應申請延續認可一次。
- 六、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共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條：修正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四、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三十；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設置於屋頂避難平臺範圍，以維護公共安全；刪除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困難替換規定。

- (二) 第四條：增訂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應依工程總造價標準及標章等級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 (三) 第五條：增訂因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而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予計入之排除規定。
- (四) 第六條：刪除驗收結算證明核發規定，改為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增訂屬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案件且採綠建築設計取得容積獎勵者，其綠建築標章屆滿有效期限前，應依規定申請延續認可一次；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其綠建築標章屆期前應申請延續認可。
- (五) 第八條：修訂保證金繳費為一次繳畢；增訂屬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案件已繳保證金者，免再繳本自治條例保證金或僅繳納差額；修訂保證金不予退還之後續處理方式為繳交市庫。
- (六) 第九條：修訂增加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綠建築容積獎勵之新建建築物，其起造人應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之規定。
- (七) 第十條：為區別規範對象，文字酌作修正。
- (八) 第十二條：修訂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的條件，增加「基地環境限制」。
- (九)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制修正相關條文款次標點符號。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為建構節能減碳、綠化保水再利用、環保永續、健康舒適之居住環境，推動新建建築物實踐綠建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第三條 新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綠建築基準： 一、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基地保水規定者，其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指標應大於0.55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建構節能減碳、綠化保水再利用、環保永續、健康舒適之居住環境，推動新建建築物實踐綠建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第三條 新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綠建築基準： 一、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基地保水規定者，其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指標應大於0.55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建構節能減碳、綠化保水再利用、環保永續、健康舒適之居住環境，推動新建建築物實踐綠建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第三條 新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綠建築基準： 一、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基地保水規定者，其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指標應大於0.55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建構節能減碳、綠化保水再利用、環保永續、健康舒適之居住環境，推動新建建築物實踐綠建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第三條 新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綠建築基準： 一、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基地保水規定者，其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指標應大於0.55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各款，依行政院現行法規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 二、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參照建築技</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貯留利用系統或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但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為衛生醫療類者，不在此限。<u>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雨水貯留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四；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三十。</u></p> <p>三、<u>供公眾使用者，大便器及水栓應全面採用水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樓梯間、機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及停車空間應全面採用水省水標章之燈具。</u></p> <p>四、<u>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發電設備，設置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u>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u></p>	<p>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但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為衛生醫療類者，不在此限。</p> <p>三、<u>供公眾使用者，大便器及水栓應全面採用水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樓梯間、機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及停車空間應全面採用水省水標章之燈具。</u></p> <p>四、<u>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發電設備，設置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u>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u></p>	<p>術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u>明定雨水生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比率規定。</u></p> <p>三、<u>修正本條第一項修正、酌做文字修正增加「以上」，並規定於屋頂設置太陽光發電設備，不得設置於屋頂避難平臺範圍，以維護公共安全。</u></p> <p>四、<u>修正本條第一項對五款，為使規範對象明確文字酌予修正。</u></p> <p>五、<u>刪除本條第二項，因本條例及其子法</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u>以上</u>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百分之五以上，<u>且不得設置於屋頂避難平臺範圍。</u></p> <p>五、<u>依</u>第五條規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物及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u>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其面積百分之五十</u>，並應設置儲水容量達二噸以上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澆灌系統。</p> <p><u>第一項</u>第五款所稱屋頂平臺面積為屋頂層扣除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依法應設置之屋頂避難平</p>	<p>物及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u>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百分之五十</u>，並應設置儲水容量達二噸以上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澆灌系統。</p> <p><u>前項</u>第四款應設置太陽光發電設備，<u>因基地地形、日照限制或其他因素而設置困難，經都發局審查通過者，得以綠化方式替換，其審查標準與程序由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另定之。</u></p> <p>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屋頂平臺面積為屋頂層扣除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依法應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及其他無法綠化之面積。</p>	<p>「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u>綠化當面積之綠化規定，再以綠化方式替換，易因基地條件不足而難以執行，爰刪除此項規定，如設置太陽光發電設備確有困難，則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臺及其他無法綠化之面積。 新建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之規定，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四條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一、<u>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u> 二、<u>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u> <u>前項規定，於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屬下列情形之一，亦適用之：</u> 一、<u>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u></p>	<p>新建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之規定，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四條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一、<u>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u> 二、<u>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u></p>	<p>一、<u>同第三條修法說明，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u> 二、<u>新增本條第二項，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建議本府，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範對象為公共建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最終相關建築物及設備產權乃歸屬政府，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作為建築使用，</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u>法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者。</u> <u>二、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作建築使用者。</u></p>	<p>第五條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屬建築物或申請增加之容積未達增加之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增加之容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其申請增加之容積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或增</p>	<p>未來地上權存續期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仍須接洽本府為地上建築物，本府為加強綠建築推動，明定非公有新建建築物為上開案件者，比照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p>
<p>第五條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屬建築物或申請增加之容積未達增加之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增加之容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其申請增加之容積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或增</p>	<p>第五條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屬建築物或申請增加之容積未達增加之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增加之容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其申請增加之容積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或增</p>	<p>一、同第三條修法說明，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 二、新增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並調整相關條款，考量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之原意，為鼓勵加速重建，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其增加之容積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標章。但新建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所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予計入：</p> <p>一、<u>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u>規定重建者。</p> <p>二、<u>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u>規定重建者。</p> <p>三、<u>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者</u>。</p>	<p>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其增加之容積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標章。但新建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所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予計入：</p> <p>一、<u>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u>規定重建者。</p> <p>二、<u>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u>規定重建者。</p> <p>三、<u>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者</u>。</p>	<p>免造成推動上負擔，乃明定因此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予計入之排除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四、<u>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建築容積獎勵者。</u></p> <p>五、<u>其他因天然災害受損，經市政府認定須拆除後重建者。</u></p>	<p>四、<u>其他因天然災害受損，經市政府認定須拆除後重建者。</u></p>	
<p>第六條 <u>第一項</u>規定之<u>公有新建建築物</u>及<u>第四條第二項</u>規定之<u>非公有新建建築物</u>，<u>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u>起造人、<u>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u>於綠建築標章屆滿有效期限前，應申請延續認可。</p> <p>前條規定之<u>非公有新建建築物</u>，<u>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u></p>	<p>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之<u>公有新建建築物</u>，<u>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u>起造人、<u>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u>於綠建築標章屆滿有效期限前，應依規定申請延續認可。</p> <p>前條規定之<u>非公有新建建築物</u>，<u>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u>，並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為區別規範對象，「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文字酌作修正。</p> <p>二、修正本條第一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核發規定原係參照行政院綠建築推動方案，依行政院現行</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章訂避發，文 標且為核位 發序，為單 核發，為位 訂發，為位 避發，為位 發發，為位 ，，，，， 文 字。</p> <p>四、修正本條第一項， 為加強綠建築標章 效益，避免綠建築 標準有效期間第四 條非公有綠建築 標章，規定第四條 第二項規定之非公 有綠建築標章，其 有效期間屆滿應申 請延期。前項亦應 申請延期。 五、新增本條第三項， 綠建築物以綠建築</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計換容積獎勵， 社須受增建所 致之區容量影 響與碳排放加 而綠建築之有 效期限為五年 增強綠建築為 規定採綠建築 取得綠建築設 令其辦理獎勵 章續認建築標 長綠建築時以 限，爰規定非 新建築物屬公 更或建都險市 老舊建案及 其採綠建築 得積獎勵者 各法所求之綠</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第七條 建築物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應檢討論綠建築設計，如涉及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應重新申請認可。但經設計人檢討切結未降低原認可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標準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一次繳納保證金。但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已依其規定繳納綠建築保證金，且其金額高於或等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金額者，免予繳納。如低於本自</p>	<p>第七條 建築物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應檢討論綠建築設計，如涉及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應重新申請認可。但經設計人檢討切結未降低原認可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標準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分期繳納保證金，第一期於領取建造執照時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p> <p>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依第</p>	<p>建築標章首次屆滿有效期限前，應依規定申請延續認可一次以上。</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一次繳納保證金。但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已依其規定繳納綠建築保證金，且其金額高於或等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金額者，免予繳納。如低於本自</p>	<p>第八條 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分期繳納保證金，第一期於領取建造執照時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p> <p>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依第</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為簡化綠建築保證金繳費程序，改為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一次繳納完畢。</p> <p>二、修正本條第一項，申請都市更新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或</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u>治條例規定之金額者，應繳納其差額。</u></p> <p>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繳交市庫。</p> <p>第一項保證金之計算、繳納及退還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十條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一項保證金之計算、繳納及退還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p>	<p>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綠建築更新或重建獎勵之新都市或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獎勵辦法及綠建築獎勵辦法，而該建築保費，自該條例施行後，其他建築物或取得其他獎勵者，也須繳納綠建築保證金，各項保證金均為確保起造人取得綠建築標章，且均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主管，繳納保證金高</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第九條 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綠建築物及申請都市更新獎勵或<u>建築綠容積及老舊建築物綠容積獎勵</u>之新建建築物，其起造人</p>	<p>第九條 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綠建築物及申請都市更新獎勵之新建建築物，其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公</p>	<p>達到保證效果，為降低起造人繳納保證金或新建舊案綠容積繳納者，依本自治條例或繳納保證金或繳納兩項者，修正本條第三項，明定保證金不予退還之處理方式為繳入市庫。</p>
<p>第九條 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綠建築物及申請都市更新獎勵之新建建築物，其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公</p>	<p>第九條 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綠建築物及申請都市更新獎勵之新建建築物，其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公</p>	<p>修正本條第一項，為提升綠建築維護管理，增加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綠容積獎勵辦法，採綠建築設計取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應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並撥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前項提列之費用，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時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其費用之計算、數額、繳納及撥付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p>	<p>共基金。 前項提列之費用，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時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其費用之計算、數額、繳納及撥付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p>	<p>容積獎勵之新建建築物，其起造人應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之規定。</p>
<p>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於驗收完畢前，將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移交管理機關。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新建建築物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第十條 第四條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於驗收完畢前，將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移交管理機關。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為區別規範對象，文字酌作修正。 二、修正本條第二項，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納入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交付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第十一條 前條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且應由設計人製作、切結，併入使用執照列管：</p> <p>一、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維護計畫：應以建築物生命週期為基礎，訂定各階段必要之維護事項、更新標準。</p> <p>二、綠建築標章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及相關費用。</p> <p>三、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及材料型錄、圖說、出廠證明、廠商保固年限。</p> <p>四、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使用說明及維護事項。</p> <p>第十二條 新建建築物用途、構</p>	<p>第十一條 前條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且應由設計人製作、切結，併入使用執照列管：</p> <p>一、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維護計畫：應以建築物生命週期為基礎，訂定各階段必要之維護事項、更新標準。</p> <p>二、綠建築標章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及相關費用。</p> <p>三、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及材料型錄、圖說、出廠證明、廠商保固年限。</p> <p>四、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使用說明及維護事項。</p> <p>第十二條 新建建築物因用途或</p>	<p>同第三條修法說明，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第十二條 新建建築物因用途、構</p>	<p>第十二條 新建建築物因用途或</p>	<p>為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造特殊或<u>基地環境限制</u>，經市政府核定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構造特殊，經市政府核定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第三條增加「<u>基地環境限制</u>」文字，例如<u>基地受地形環境限制，即使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也無法充分日照，經本府核定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u></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